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155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宝镁矿业有限公司永登县中梁子 石英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宝镁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宝镁矿业有限公司永登县中梁子石英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宝镁矿业有限公司永登县中梁子石英岩矿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鳌塔村中梁子。项目采矿面积 0.04km^2 ，年开采矿石30万t，开采标高2348m至2245m，矿山服务年限4a，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层开采。项目依托原有的一条矿石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石英岩矿石60万t/a（中梁子、中梁子南沟石英岩矿石各30万t/a）。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计

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矿区矿石开采设置雾炮式洒水车，采剥、装卸均采用湿法作业；矿区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原料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在封闭式厂房内，采用“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三)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泼洒抑尘。

(五) 剥离表土堆存于现有排土场，并采用挡土墙拦挡，用于闭坑后生态恢复；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作为建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严格限制作业范围，将工程扰动范围限制在矿区范围内，尽可能减小工程对区域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进行开采，开采过程中应减少工程占地、注意植被的保护，在露天采场控制的范围之内进行开采作业，严禁外扩采区范围，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面积。

四、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市执法队，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